安农〔2021〕14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

项目）的通知

虎邱镇、祥华乡、龙涓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指标〔2021〕279号，现下达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）1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项目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）分配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

（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）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村名 | 建设项目内容 | 补助金额  （万元） |
| 1 | 虎邱镇 | 湖东村 | 芹后角落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绿化700平方米，购置垃圾桶20个，溪底清淤500米。 | 5 |
| 2 | 祥华乡 | 福洋村 | 垂裕堂垃圾清理及草皮绿化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绿化4000平方，设置50个垃圾桶，清理2个垃圾场。 | 5 |
| 3 | 龙涓乡 | 山坛村 | 道路改造，公路改造长500米，宽3米 | 5 |
|  | 合 计 | | | 15 |